湛江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(2020-A版)

图二

湛江市净空分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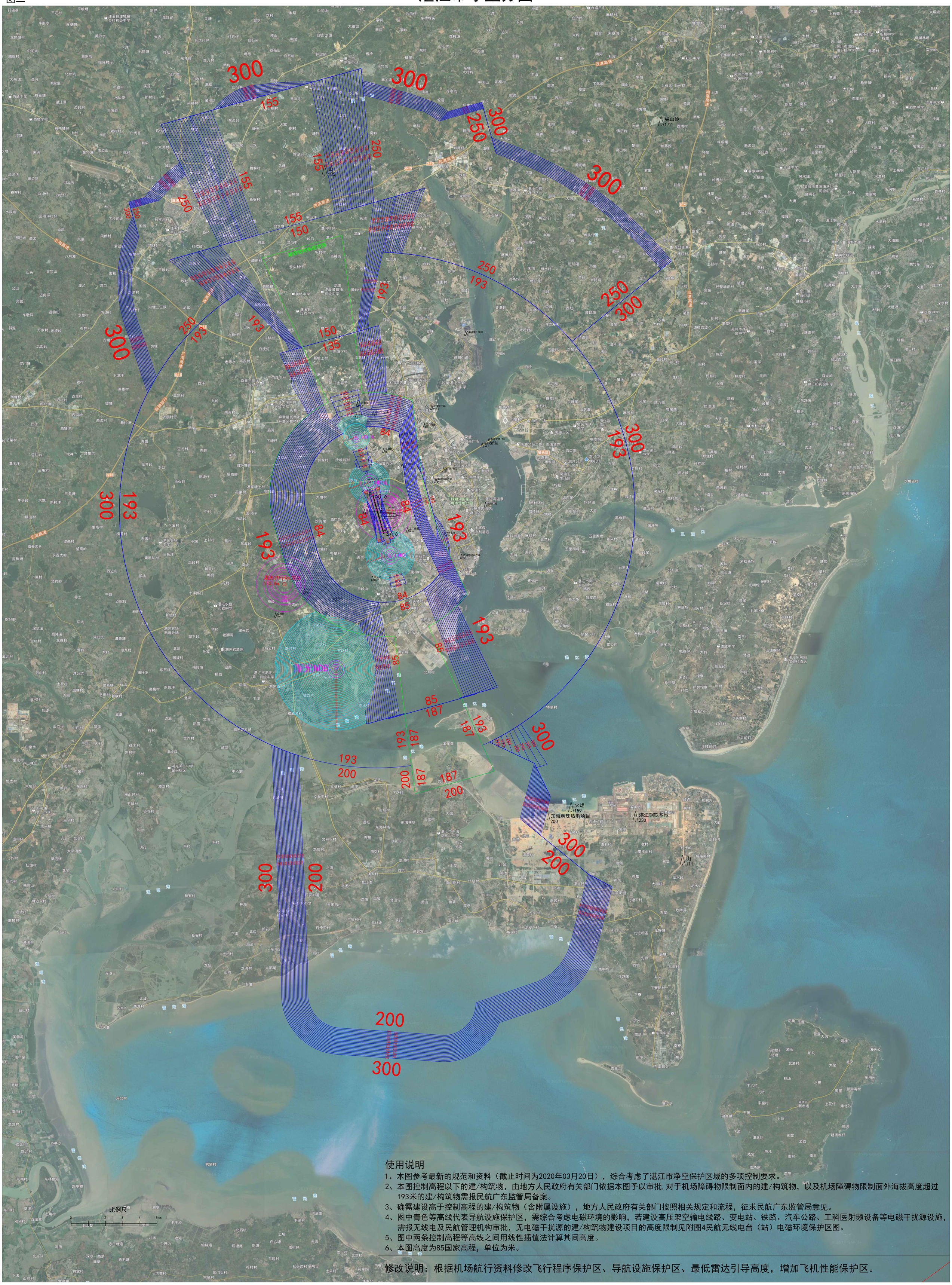

使用说明

1、本图参考最新的规范和资料（截止时间为2020年03月20日），综合考虑了湛江市净空保护区域的多项控制要求。

2、本图控制高程以下的建/构筑物，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本图予以审批，对于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内的建/构筑物，以及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外海拔高度超过193米的建/构筑物需报民航广东监管局备案。

3、确需建设高于控制高程的建/构筑物（含附属设施）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，征求民航广东监管局意见。

4、图中青色等高线代表导航设施保护区，需综合考虑电磁环境的影响，若建设高压架空输电线路、变电站、铁路、汽车公路、工科医射频设备等电磁干扰源设施，需报无线电及民航管理机构审批，无电磁干扰源的建/构筑物建设项目的高度限制见附图4民航无线电台（站）电磁环境保护区图。

5、图中两条控制高程等高线之间用线性插值法计算其间高度。

6、本图高度为85国家高程，单位为米。

修改说明：根据机场航行资料修改飞行程序保护区、导航设施保护区、最低雷达引导高度，增加飞机性能保护区。

2020-03-20